

##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  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 开始  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9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9,856,1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0795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2,532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.2362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,323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8433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8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,323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8433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654,09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5%；反对股数 6,5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股数 195,54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121,61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34%；反对股数 6,5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股数 195,54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常翔律师、董宇恒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